

因「已無租佃事實」之事由申請租約註銷登記：

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
(二) 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 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已無租佃事實之證明文件。